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 辦法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第二項訂定之。

本辦法係指教育部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及審定通過之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學生用書，已不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架構。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規定略以：「同一學年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惟學校每年由教師依據教學專業考量，所選用之版本未必與前一年度同一年級學生相同，故學校實難備齊不同年度、不同版本之學生用書供學生借用。

目前學生用書書籍費用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部分補助，且彰化縣經濟弱勢家庭學生亦由彰化縣政府提供扣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額後之學生用書書籍費用補助，加上衛生安全考量，故學生應已無借用之需求。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廢止本辦法。